

2022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范性文件，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规范性文件。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落实上级关于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市级统筹制度。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

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规范性文件，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6.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办法并组织实施。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选拔、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8. 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9.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办法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就业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管理科、法规

科。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淄博市博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博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及淄博市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淄博市博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博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及淄博市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因工作需要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无纳入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9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3.6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9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63.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0.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9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3
	30			61	
总计	31	7897.34	总计	62	7897.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90.15	7890.15	0	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9	13.69	0	0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69	13.69	0	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69	13.69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2.62	7092.62	0	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6.21	1716.21	0	0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1.91	1531.91	0	0	0	0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6.61	76.61	0	0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1	0	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6.68	106.6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5	269.45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6	103.86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6	141.0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	24.54	0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065.94	2065.94	0	0	0	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4.33	714.33	0	0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77.87	1277.87	0	0	0	0	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91	25.91	0	0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83	47.83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2.07	22.07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7	22.07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95	3018.95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95	3018.9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8	95.58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63.05	563.05	0	0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5.73	65.73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73	65.73	0	0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7.32	497.32	0	0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97.32	497.3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119.1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	119.1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6	119.1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97.31	2159.07	5738.24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9	0	13.69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69	0	13.69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69	0	13.6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9.79	1938.29	5161.5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3.37	1646.76	76.61	0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9.08	1539.08	0	0	0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6.61	0	76.61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1	0	0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6.68	106.6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5	269.45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6	103.8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6	141.0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	24.54	0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2065.94	0	2065.94	0	0	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4.33	0	714.33	0	0	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77.87	0	1277.87	0	0	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91	0	25.91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83	0	47.83	0	0	0
20808	抚恤	22.07	22.07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7	22.07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95	0	3018.95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95	0	3018.9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8	95.58	0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563.05	0	563.05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5.73	0	65.73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73	0	65.73	0	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7.32	0	497.32	0	0	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97.32	0	497.3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119.1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	119.1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6	119.1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90.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69	13.69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99.79	7099.79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62	101.6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3.05	563.05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16	119.1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0.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97.31	7897.31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3	0.03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7897.34	总计	64	7897.34	7897.3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97.31	2159.07	5738.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69	0	13.6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69	0	13.6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69	0	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9.79	1938.29	516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3.37	1646.76	76.6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9.08	1539.08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76.61	0	76.6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	1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6.68	106.6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45	269.4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6	103.8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06	141.0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4	24.54	0
20807	就业补助	2065.94	0	2065.9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14.33	0	714.3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77.87	0	1277.8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5.91	0	25.9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7.83	0	47.83
20808	抚恤	22.07	22.07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07	22.07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95	0	3018.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8.95	0	301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62	101.6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2	101.6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8	95.58	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4	6.04	0
213	农林水支出	563.05	0	563.0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5.73	0	65.7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5.73	0	65.7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7.32	0	497.32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97.32	0	49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6	119.1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6	119.1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16	119.1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010.22	30201	办公费	22.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6.36	30202	印刷费	6.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8.12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6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21	30205	水费	1.36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45	30206	电费	8.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5	30207	邮电费	7.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62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5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6.22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	30214	租赁费	6.7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31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17.62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8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4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5.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25.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5.18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5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916.13	公用经费合计						24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5	0	3.03	0	3.03	1.02	4.05	0	3.03	0	3.03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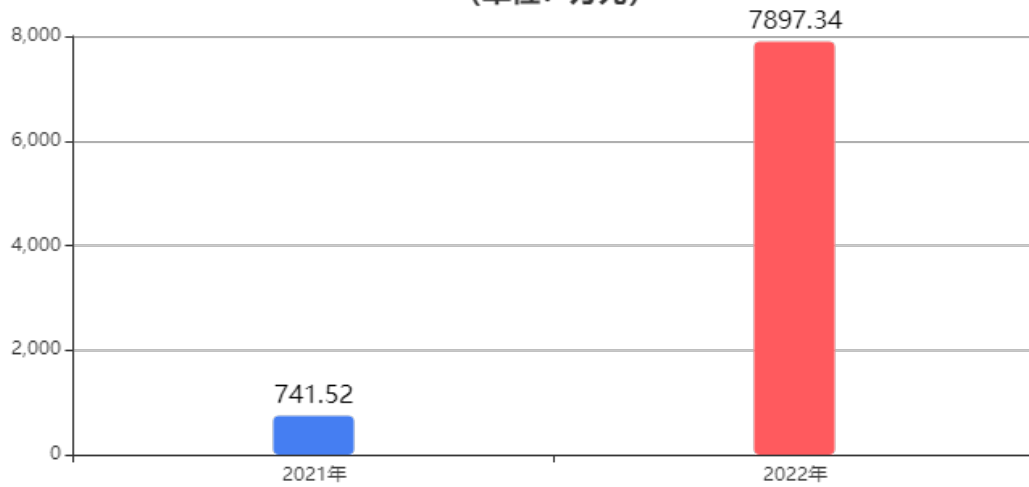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897.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155.82万元，增长965.02%。主要是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合并，导致本年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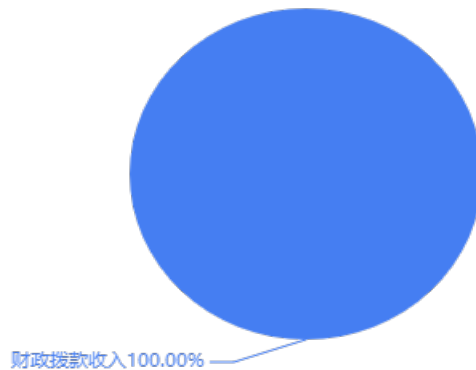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7,89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90.15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890.1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7,171.58万元，增长998.03%。主要是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合并，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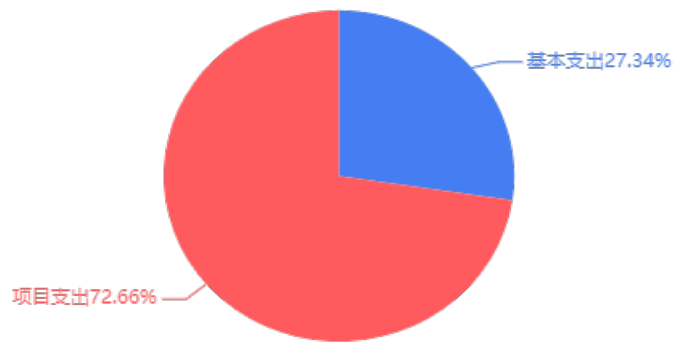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7,89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9.07万元，占27.34%；项目支出5,738.24万元，占72.6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159.0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420.7万元，增长192.41%。主要是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合并，导致本年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5,738.2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5,735.09万元，增长182,066.35%。主要是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合并，导致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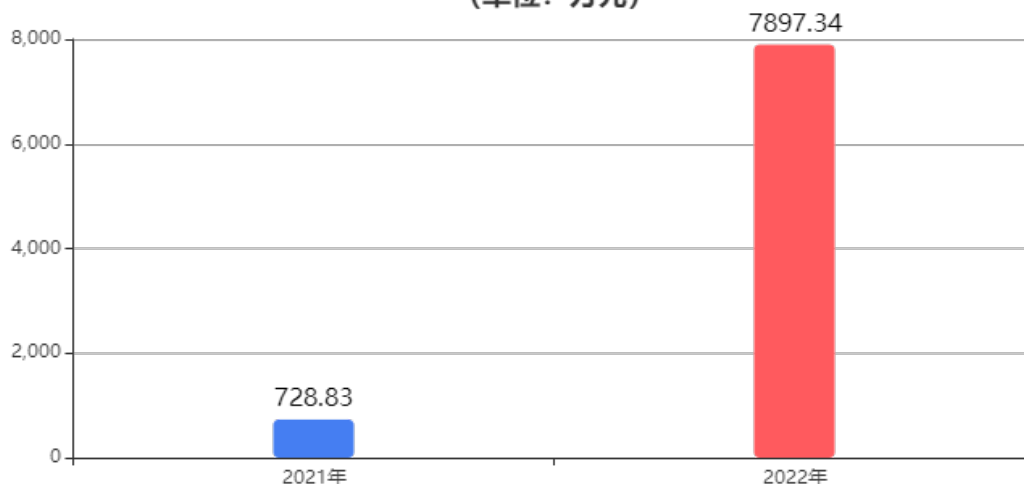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897.3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68.51万元,增长983.56%。主要是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合并,导致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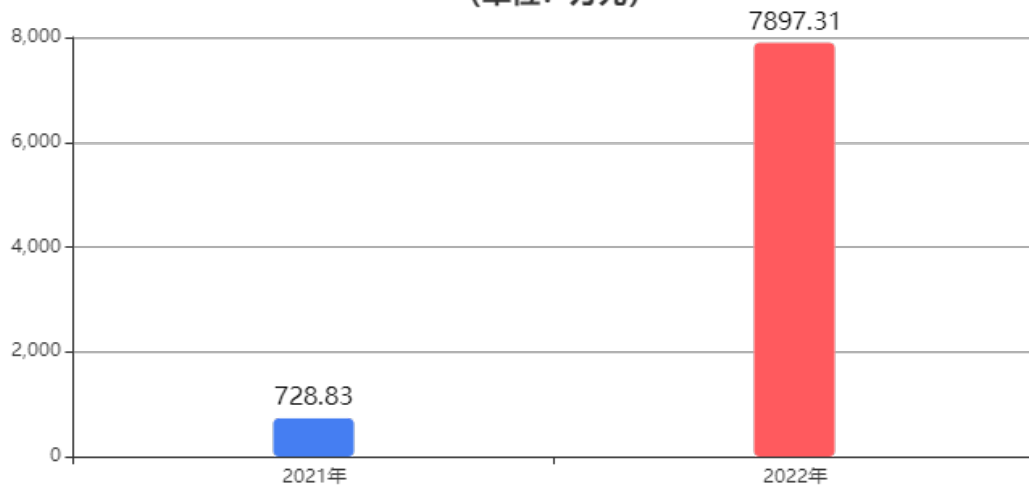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97.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68.48万元,增长983.56%。主要是区人社局、区社保中心和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合并,导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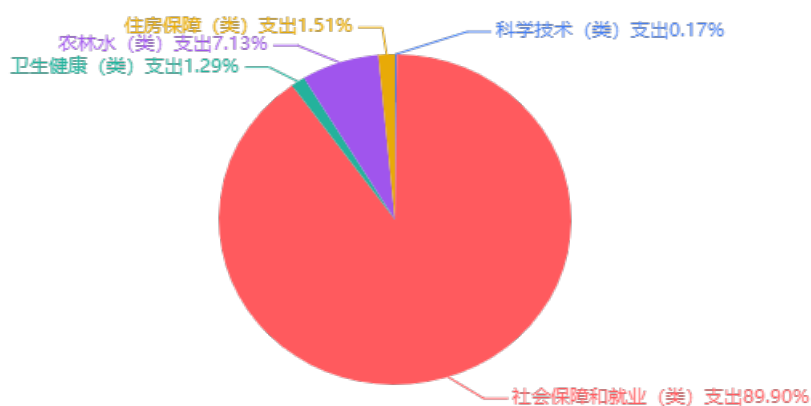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9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13.69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99.79万元，占89.9%；卫生健康(类)支出101.62万元，占1.29%；农林水(类)支出563.05万元，占7.13%；住房保障(类)支出119.16万元，占1.5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905.48万元，支出决算为7,89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社保基金决算中公开，不在本部门决算中公开。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调整科目，导致本科目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6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支出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支出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支出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变动，导致本科目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3.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增加，导致本科目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本年仅缴存部分职业年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71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去世人员。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51.64万元，支出决算为3,0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涉及人员较多，有人员去世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5.58万元，支出决算为9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99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退休人员。

1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18、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9.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59.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91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42.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03万元，支出决算为3.0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保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0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共计接待7批次、6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4.75万元，增长124.55%，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支出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41,967.6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4,056.43万元。

组织对社会化水电管理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02.03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3分。全年预算数为12686.17万元，执行数为1268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为全区五万多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死亡人员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进一步完善了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中央资金预算数为692万元，执行数为6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2115个岗位，累计上岗人数2333人，就业见习补贴等促进稳定就业人数102人共计发放补贴1687.59万元；申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共计432家企业，1624人。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中央资金预算数为176.43万元，执行数为17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全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362万元，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6951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3411万元。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中央资金预算数为3188万元，执行数为3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按月为全区五万多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死亡人员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进一步完善了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2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00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人社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工资保险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三支一扶”工资保险	100	优
2	2021 年“大学生招引”专项经费	100	优
3	2021 年社保补贴	100	优
4	2021 年社保日常运行费用	98.6	优
5	2021 年事业单位招聘	100	优
6	2021 年引进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	100	优
7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9.23	优
8	财政对居民养老保险的代缴	93.66	优
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0	优
10	机关养老保险兜底	100	优
11	就业补助资金	100	优
12	企业教师补差工资	99.6	优
13	企业离休人员理顺工资	96.8	优

14	区人社局事务经费	100	优
15	人才工作经费	100	优
16	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	99.8	优
17	双山大厅租赁费等	100	优
18	职教幼教补差补贴	99.8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302001]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9.58	12686.17	12686.17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089.58	12686.17	12686.17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发放养老金，保障全区居民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足额及时发放。持续保障居民退休人员的权益，维持社会和谐稳定。通过社银直连每月及时发放居民养老金，实现零上访率。			按月为全区五万多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死亡人员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进一步完善了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居民基础养老金人数	=58311人	58956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财政缴费补贴人数	=51256人	44930人	5	4.38	做预算时对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预算偏大，在项目执行中从相关单位获取实际数据比预算数据偏低。
		数量指标	发放死亡补助人数	=2100人	2037人	5	4.85	做预算时对居民养老保险发放丧葬费人数预算偏大，在项目执行中从相关单位获取实际数据比预算数据偏低。
		时效指标	居民退休人员工资发放效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居民退休人员工资完成的标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居民养老金等相关支出全年成本	≤12821.58万元	12686.17万元	10	10	
	项目	经济效益	项目支出对经济	优	优	10	10	

效益 (30分)	指标	发展能力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养老金对退休人员可持续影响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居民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3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7.59	1687.5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692	692					
	地方资金	995.59	995.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等文件要求,发放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乡村公益岗补贴等各项补贴。		2022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2115个岗位,累计上岗人数2333人,就业见习补贴等促进稳定就业人数102人共计发放补贴1687.59万元;申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共计432家企业,162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和稳定就业人数	≥2200人	4059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发放资金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区级资金数	≤65万元	53.4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够促进和稳定就业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改善当地就业环境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7.32	497.3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76.43	176.43				
		地方资金	320.89	320.8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2022年全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362万元，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6951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341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8000万元	10362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贴息发放准确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区级贴息金额	≤400万元	192.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17.71倍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当地就业环境	优	优	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21.58	12686.17	12686.17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3188	3188	3188	2	100%	2
		省级资金	2115	2115	2115	2	100%	2
		市级资金	4305	4305	4305	2	100%	2
		县级资金	3213.58	3078.17	3078.17	2	100%	2
		其他资金	0	0	0	2	100%	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计划2022年为全区五万多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死亡人员及时发放丧葬补助费，维护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人权益。			按月为全区五万多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死亡人员及时发放丧葬补助金，进一步完善了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7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补贴到位率	100%	100%	5	5	
			缴费补贴、丧葬补助、代缴保费等到位率	100%	100%	5	5	
			投资运营资金按时足额上解率	100%	100%	5	5	

		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比例	80%以上	100%	4	4	
		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制度建设	健全	健全	5	5	
		财务档案管理	规范	规范	5	5	
		结算申报	规范	规范	4	4	
		资金审核审批	规范	规范	4	4	
		经办管理	规范	规范	5	5	
		监督监控	规范	规范	5	5	
	时效指标	生存认证及数据共享比对	规范	规范	4	4	
		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100%	100%	9	9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30分)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该项目是长期项目，按月拨付，项目的立项依据是淄办发【2017】70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淄办发【2004】1号文件部分规定予以修改的通知。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纳入我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不再收取每人900元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2017年12月31日前凡按规定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且缴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上述补贴（共40元）。

（二）项目预算

在做项目预算时按照2021年9月份实际发放数进行测算，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40元，人数无变化48606人，预计2022年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2333.09万元。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规定：自2018年1月起，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的上述补贴不再从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改由同级财政负担，市直退休人员由市财政负担，区县退休人员由区县财政负担。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纳入我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不再收取每人900元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2017年12月31日前凡按规定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且缴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上述补贴（共40元）。该项目按月拨付，是长期项目，预算资金由同级财政批复。

（四）项目组织管理。

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此项目主管部门，淄博市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是此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由淄博市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社科科负责统计每月的人员数据，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40 元，并将该数据传输给基金管理科，基金管理科向区县同级财政申请资金后通过社银直连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是指发放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的数量，年度指标值是=48606 人，实际完成值是 47554 人，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的原因是做项目预算时按照 2021 年 9 月实际发放数进行测算，人数无变化 48606 人，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该项目涉及人员因去世逐月减少，同时无新增人员，所以 2022 年每月发放人数整体呈递减趋势；质量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完成的标准，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 100%；时效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发放效率情况，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 100%；成本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全年所需成本，年度指标值是 ≤ 2333.09 万元，实际完成值是 2302.03 万元。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是指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指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对退休人员可持续影响，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

该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领取水电补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是 $\geq 90\%$ ，实际完成值是 10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值，来评价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是否合理，

来判断绩效是否合理准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发放是否符合要求，绩效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三）评价依据。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是指发放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的数量，年度指标值是=48606人，实际完成值是47554人，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的原因是做项目预算时按照2021年9月实际发放数进行测算，人数无变化48606人，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该项目涉及人员因去世逐月减少，同时无新增人员，所以2022年每月发放人数整体呈递减趋势；质量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完成的标准，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100%；时效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发放效率情况，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100%；成本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全年所需成本，年度指标值是 ≤ 2333.09 万元，实际完成值是2302.03万元。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是指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指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对退休人员可持续影响，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

该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领取水电补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是 $\geq 90\%$ ，实际完成值是10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通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大小来评价项目支出的绩效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的发放水电补助数量年度指标值是48606人，实际完

成值是 47554 人，分值为 10 分，则根据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之间的比率计算出数量指标的得分为 9.8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是指发放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的数量，年度指标值是=48606 人，实际完成值是 47554 人，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的原因是做项目预算时按照 2021 年 9 月实际发放数进行测算，人数无变化 48606 人，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该项目涉及人员因去世逐月减少，同时无新增人员，所以 2022 年每月发放人数整体呈递减趋势；质量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完成的标准，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 100%；时效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发放效率情况，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 100%；成本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全年所需成本，年度指标值是≤2333.09 万元，实际完成值是 2302.03 万元。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是指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指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对退休人员可持续影响，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

该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领取水电补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是≥90%，实际完成值是 100%。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由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管理科工作人员完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方法通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大小来评价项目支出的绩效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的发放水电补助数量年度指标值是 48606 人，实际完

成值是 47554 人，分值为 10 分，则根据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之间的比率计算出数量指标的得分为 9.8 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名称	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302001]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3.09	2302.03	2302.03	10.0	100.00%	10.0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333.09	2302.03	2302.03	-	100.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规定: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同级财政负担资金。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具有可行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实现零上访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足额、及时发放,实现零上访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由财政拨款,每月为全区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权益,企业退休人员对政府效能满意度达到 100%。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水电补助数量	=48606人	47554人	10	9.8	人数出现偏差是有相关人员在本人年度去世导致。
		质量指标	水电补助完成的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水电补助发放效率情况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水电补助全年所需成本	≤2333.09万元	2302.03万元	20	2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	优	优	15	15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电补贴对退休人员可持续影响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水电补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淄办发【2017】70号文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纳入我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不再收取每人900元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2017年12月31日前凡按规定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且缴清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企业退休人员，继续享受上述补贴（共40元）。该项目按月拨付，是长期项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由淄博市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社服科负责统计每月的人员数据，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40元，并将该数据传输给基金管理科，基金管理科向区县同级财政申请资金后通过社银直连进行发放。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的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是指发放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的数量，年度指标值是=48606人，实际完成值是47554人，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的原因是做项目预算时按照2021年9月实际发放数进行测算，人数无变化48606人，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该项目涉及人员因去世逐月减少，同时无新增人员，所以2022年每月发放人数整体呈递减趋势；质量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完成的标准，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

是 100%；时效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发放效率情况，年度指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是 100%；成本指标是指水电补助全年所需成本，年度指标值是 \leq 2333.09 万元，实际完成值是 2302.03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是指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指社会化管理水电补贴对退休人员可持续影响，年度指标值是优，实际完成值是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博山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6 月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博山区财政局委托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博山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淄博宇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 号）、《淄博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淄财绩〔2016〕3 号）、《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博山区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组织绩效评价组针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司评价组成员根据项目前期确定的评价方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调研等必要的跟踪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绩效评价分析要点，对博山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判。深入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进一步规范项目运作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机制，保障项目的贯彻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纠偏整改，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山东省政府制定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根据上述文件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

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8号）规定，淄博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9〕14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

2、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

博山区2022年预算在职参保职工人数8856人，预算缴费人数8856人，2022年预算收入总额44,401.98万元，预算总支出43,932.7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项目	预算数（万元）	项目	预算数（万元）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6,889.98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43,392.70
二、财政补贴收入	27,000.00	二、转移支出	240.00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27,000.00	三、其他支出	300.00
三、利息收入	12.00		
四、转移收入	500.00		
五、其他收入			
其中：滞纳金			
六、本年收入小计	44,401.98	四、本年支出小计	43,932.7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44,401.98	七、本年支出合计	43,932.70
		八、本年收支结余	469.28
十、上年结余	692.84	九、年末滚存结余	1,162.12
总计	45,094.82	总计	45,094.82

（2）实际收支及结余情况

2022年末实际参保在职职工8749人，实际缴费人数8749人。

2022年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总额43,578.0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

保险费收入 19,778.8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3,420.39 万元、利息收入 15.87 元、转移收入 269.18 万元，其他收入 93.71 万元。

2022 年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43,265.5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43,155.96 万元、转移支出 42.35 万元，其他支出 67.20 万元。

2022 年收支结余 312.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0.26 万元。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项目	决算数（万元）	项目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9,778.89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43,155.96
二、财政补贴收入	23,420.39	二、转移支出	42.35
其中：地方财政补贴	23,420.39	三、其他支出	67.20
三、利息收入	15.87		
四、转移收入	269.18		
五、其他收入	93.71		
其中：滞纳金	93.10		
六、本年收入小计	43,578.05	四、本年支出小计	43,265.5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43,578.05	七、本年支出合计	43,265.51
		八、本年收支结余	312.55
十、上年结余	277.72	九、年末滚存结余	590.26
总计	43,855.77	总计	43,855.77

三、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1）养老保险实施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规定，对于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原有

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施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2）养老保险的征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2014年10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参保单位按本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20%，从2019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文件规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16%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8%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3）养老金的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包含基本养老金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本养老金退休（职）费等四部分组成，养老金领取范围为：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的人员，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10年过渡期按中人养老金预发标准发放，按全省统一清算计划进行清算补发，发放方式按社保经办机构和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规定社银系统对接社会化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行政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

用，不得挤占挪用，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划入社保财政专户。

2、项目完成情况

(1)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文件，预算参保人数 14763 人。2022 年实际完成参保人数 14783 人，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100.14%。

(2) 养老保险征收完成情况

2022 年应征收金额为 16,889.98 万元，实际征收 19,778.89 万元，征缴率为 117.10%。

(3) 待遇发放完成情况

2022 年博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应发放数为 43,155.96 万元，实际发放数为 43,155.96 万元，待遇发放率为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以及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正常展开。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1) 享受机关养老保险待遇人数=5822 人；
- (2) 机关养老退休金工资覆盖率达到 100%；
- (3) 机关养老金工资发放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

五、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设定的博山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指标评价标准及评价原则，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综合评价。按项目的各项指标评价要点分析，综合评价得分结果为 95.07 分，对照评分结果等级划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博山区政府根据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的实施意见，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切实制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各项制度和措施。

一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健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同时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二是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通过调节不同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建设。

博山区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通过建立完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不断促进区域社

会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博山区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效果，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的待遇，建立完善公平、
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起到了积极作用，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但通过绩效分析还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该项目在绩效指标编制、设置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社会效益
指标”：发放机关养老金对社会发展能力提升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水平，指标反映内容不全面，没有
可操作、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2、预算编制测算科学性、规范性欠缺

2022 年预算编制测算情况为：测算 2022 年全部支出 43,932.70 万
元，实际情况基本养老金支出 43,155.96 万元，相差 776.74 万元，差
异 1.77%。根据上述情况分析，预算编制存在测算不准确问题。

八、建议

1、认真严格编制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
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
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
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2、科学合理测算编制预算

部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署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采取科学、准确的计算方法，组织客观、合理性的论证，做到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明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充分考虑待遇调整等因素，客观、全面地测算增长幅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022 年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待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评价单位：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5 月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由于退休教师工资及退休待遇执行政策与地方政府办职教幼教不尽相同，造成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偏低。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7号）指出：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按照“上年末预拨、当年终清算”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国资监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专项资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发放到位、管理高效。

2022年，为保证博山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达到上级要求，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博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分工协作，落实发放退休教师资金，以保障退休教师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16.5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3.25万元。截至2022年末，实际支出金额163.25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退休教师的待遇补差。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比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退休工资与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

人员退休工资差额，根据差额情况提出缺口补贴申请，以上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每月足额及时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差资金，改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保障其与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退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2.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区人社局每年负责核定退休金标准的发放差额，编制《当地政府同类机构同类人员调资后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调整明细表》并交至区社保中心；区社保中心根据补贴调整明细表，与区民政部门数据进行人员比对，并对退休教师的补差金额和人员情况进行整理、核算无误后，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为全区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发放补差补贴，达到与地方政府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水平，保障职教幼教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完成 2022 年度全区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发放补差补贴，保障职教幼教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 (2)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 (3)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4) 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

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4. 评价标准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补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2022年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 （2）开展前期调研。
-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 （1）现场评价。
- （2）非现场评价。
- （3）综合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评价总结阶段

-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4）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

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5) 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

(6)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

(7) 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8) 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类归纳，形成本项目资料档案包，并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2 年国有企业所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4.4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9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6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9.4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绩效分析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到位及时，指标设置规范，但预算申请金额偏高。在项目过程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到位、使用合规、发放过程规范、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但审核过程缺少复核环节，人员增减与预算资金调整未实现挂钩。在项目产出方面，退休教师发放人数符合规定范围，资金能够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发放标准与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要求一致。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

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年初预算申请金额偏高

区社保中心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上级资金下达等因素，造成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本项目年初申报区级资金 139.6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的区级资金为 86.32 万元，实际使用区级资金额度仅占年初申报预算的 61.83%。

（二）个别重要环节缺少复核工作

本项目涉及 60 余名退休教师补差金额的核算，各退休教师工作年限、工资标准及补差金额均不相同。7 月，省级下发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通知后，区社保中心根据新的养老金标准，重新核算各退休教师 1-7 月应补、应扣补差金额。因该环节工作重要性较强、工作量较大，仅由单一业务人员进行统计核算，未安排复核人员对核算数据进行复审，难以确保资金核算的准确性，一定程度上存在错发风险。

（三）人员减少后未申请调减项目预算

在有退休教师人员减少时，区社保中心当月将其上报至区人社局，但区人社局对社保中心上报的人员减少情况，未进行监督审核，且双方在人员减少后，均未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对区级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进行调减的申请。人员减少与项目预算资金未实现动态挂钩，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强化基础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历史数据充分考虑和预估上级补助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当年养老金工资调整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二是强化预算编制前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预算编制业务水平，使编制人员在思想上重视，在业务能力上适应编制工作的需要。

（二）关键环节增加复核人员，确保资金准确发放

建议区社保中心对本项目增加复核人员，资金发放前，复核人员对业务人员填报的发放名册、发放金额等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与业务人员进行核对核实。资金发放后，业务人员及时对银行代发情况进行确认，对发放不成功的，及时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经复核人员确认无误后，再次交由银行代发，确保补差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至退休教师账户。

（三）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业务与资金动态化管理

建议一是区人社局能够及时对区社保中心上报的人员减少情况进行审核及监控，随时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并提醒督促区社保中心在每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时，对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并对年度指标及预算的偏差情况进行调整申请；二是区社保中心充分利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目前执行情况以及预期目标完成的可能性，在需要进行目标调整时，准确填写综合意见反馈部分中的“对调整预算的建议”和“对修订绩效目标的建议”，待区财政局审核、下达目标及预算调整通知后，及

时完成调整工作，实现业务与预算的动态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